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 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 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07 号），本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07 年 11 月 11 日起，《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〇〇七年 十一 月十二日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开展集中申购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转型：	指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保本期届满时，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做相应修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集中申购公告：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托管协议：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件；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电话：（021）33134688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封闭式基金，9 只开放式基金，其中一只为系列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封闭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1998年 3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999年 10 月 21 日	中国建设银行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0年 4 月 26 日	中国建设银行

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2年 5 月 8 日	交通银行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3年 12 月 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04年 6 月 18 日	中国建设银行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04年 11 月 10 日	中国银行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年 6 月 21 日	中国农业银行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 4 月 28 日	中国银行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 9 月 29 日	中国银行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 4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 5 月 18 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三、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博士、EMBA，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起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何伟，董事，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北京、上海、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投资二部经理等职。1999 年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耀南，董事，大专，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 -1996 年任职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 年 -2001 年任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2001 年至今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等职。

张和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作，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二）监事会成员：

黄明达，监事，博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法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研究人员配备

黄刚，男，国际金融学硕士，14 年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2000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开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基金金泰基金经理、社保组合的投资经理，2004 年 11 月起担任理财部副总监，2007 年 3 月起担任国泰金鹏蓝筹基金的基金经理。

为确保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专门配备了精通数量分析的金融工程师和基本面分析研究员协助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工作。金融工程部负责数量化分析，根据标的指数的变化等因素提出投资组合管理建议，研究开发部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和行业个股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研究部门和基金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审批基金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金旭（总经理）、陈甦（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余荣权（投资总监）、周传根（研究开发部总监）、何江旭（基金管理部总监）、崔海峰（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兼首席基金经理）、高红兵（固定收益部总监）。

（六）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四）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 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下转 A10 版）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等

重要提示

1、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 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 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07 号），本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07 年 11 月 11 日起，《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

4、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的新增销售规模上限拟不超过 150 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集中申购实行"末日比例确认、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

在本基金正常集中申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申购结束后发现累计申购申请超过集中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申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若当日申购结束后发现累计申购申请接近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集中申购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集中申购的最后一个申购日。

若集中申购期间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期间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总金额超过 150 亿份，将对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得调整集中申购规模上限。

6、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申购价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代码为 020011。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上海理财中心、网上交易平台（www.gtfund.com）与北京理财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等。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集中申购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申购申请手续。开户和申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8-68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集中申购事宜。

11、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申购本基金。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公司将统一为所有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及基金账户卡。

12、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本公告正文。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3、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3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默认转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默认转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集中申购相关事宜。

16、销售机构除在业务网点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外，部分销售机构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申购程序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各代销机构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申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属于具有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如投资者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和本公司的管理能力有信心，也可以本着审慎原则选择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基金产品。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1)。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六）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基金合同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3 楼

电话：（021）23060330

传真：（021）23060372

邮编：200001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邮编：100873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23060325

联系人：杨荣华

（八）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业务。

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建设银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3、中国农业银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 100 家分行、132 个城市的近 27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2 个城市的 541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 31 个省（区、市）的 26000 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的 127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的 64 个主要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自治区 51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沈阳、鞍山、大连、辽源、营口、大庆、长春、吉林、长沙、武汉、常州、苏州、无锡、扬州、泰安、杭州、萧山、宁波、绍兴、蚌埠、淮安、济南、青岛、烟台、淄博、广州、深圳、汕头、威海、贵阳、遵义、太原、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宁、新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 3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5 个主要城市的 5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55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咨询电话：021-962506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0 个城市 1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f.com.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8 个城市 33 家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城市具体如下：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51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2267799 转 678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2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5 个城市 25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郑州、新乡、南阳、周口、驻马店、鹤壁、巩义、上街、新密。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371-6763999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mszq.com

22、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3 个城市 4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盛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91）6285337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10-8486481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4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8769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7 个城市 41 个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惠州、肇庆。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8、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7 个城市 4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0、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3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49 个城市 7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zq.com.cn

3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6 个省、市，22 个主要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原证券咨询电话：0371-967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九）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缩短集中申购期。

（十）集中申购费用

1、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	费率
M＜50 万	1.50%
50万≤ M＜200 万	1.20%
200万≤ M＜500 万	1.00%
M ≥500 万	1000元 / 笔

2、集中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对于办理集中申购的投资者，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集中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净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集中净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集中申购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一）"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对基金新增申购规模实行 150 亿份基金份额的上限控制（不含申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1、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高于 150 亿元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金额超过 150 亿元，将对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期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50 亿元 – 集中申购期内申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末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按照按比例确认后的有效确认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集中申购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金额不足 150 亿元，该笔申购将按照 100% 比例全部确认，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利息 3.00 元，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每份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1 元

申购费用＝10000 – 9852.21 =147.79 元

申购份额＝(9852.21+3.00)/1.00＝9,855.2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9,855.21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100 亿元。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集中申购末日之前，该笔申购将按照 100% 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申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集中申购末日，且本次集中申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达到 130 亿元，申购末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 30 亿元，投资者得到的申购份额确认比例为（150 – 130）/30＝66.6667%，对应申购费率为 1.5%，申购末日产生利息 2.00 元，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每份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66.6667%=6,666.67 元

净申购金额＝6,666.67/(1+1.5%)＝6,568.14 元

申购费用＝6,666.67–6,568.14＝98.53 元

申购份额＝（6,568.14 + 2,00）/1.00＝6,570.14 份

未确认金额＝10,000–6,666.67=3,333.33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6,570.14 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 3,333.33 元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若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多次申购该基金，其有效申购申请将按照单笔有效申请确认比例计算单笔有效申购申请份额。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首次集中申购的金额合计为 1 万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6:00。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集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帐 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集中申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6、对集中申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本公司理财中心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个人投资者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通过中国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B、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④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集中申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 + 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2.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B、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a）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 / 销户申请表"。

c）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d）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C、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E、注意事项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3.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6:00

B、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下转 A10 版）